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正泰电器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31号文核准，正泰电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009,101股，每股作价人民币17.58元，共募集资金436,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3,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2,900.00万元，已由国泰君安于2017年1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4.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2,865.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号）。

2017年5月，公司将上述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1.97万元进行了抵扣，并调增资本公积1.97万元，相应增加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经此调整，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432,867.17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62,600.60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12,600.6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876.71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0,510.99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95.1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23,111.59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23,111.59万元，以前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0万元已于本期归还），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371.82万元。此外，本公司因实施智能制造应用项目而收到供应商保证金2.00万元，收到误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自有资金3.6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仍存放于本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之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4,133.0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4,371.81 万元、供应商保证金 2.00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 3.6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以及各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214000000005965	211,727,043.8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29207777707	29,562,583.3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19200297626	4,561.2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19006666685	3,919.6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19206666688	141.9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34722	9,702.2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30165	417.4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7096	91.2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3289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6345	250.1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569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5842	193.8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3364	141.6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879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7770	189.7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7522	631.0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7646	305.5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5718	194.2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31989	198.7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8025	100.7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8823	41.9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324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212010000245452	7,238.06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212010000247463	1,856.46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212010000245644	100.38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21201000024557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212010000245586	152.88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212010000246100	927.80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212010000245720	1,265.48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21201000024563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21201000024573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21201000024581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21201000024571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212010000245702	92.07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21201000024597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212010000555467	6,721.3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彩虹城支行	1202054419900098132	1,099.8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41,330,163.08	

注：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的监管工作具体由其下属乐清柳市支行负责实施；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对正泰安能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工作具体由下属杭州彩虹城支行负责实施。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人民币 91,705.2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203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779 号）。鉴证报告认为，正泰电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泰电器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国泰君安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泰君安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杜惠东

刘向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867.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510.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911.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111.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2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是	248,000.00	195,995.86	195,995.86	9,062.50	196,001.10	5.24	100.00	[注 1]	22,872.15	是	否
国外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是	46,000.00										
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是	22,000.00	47,442.53	47,442.53		30,670.15	-16,772.38	64.65	[注 1]	3,993.03	是	否
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是	1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01,325.15	180,036.35	36.35	100.02	[注 1]	19,122.99	是	否
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23.34	16,403.99	-3,596.01	82.02	2018 年	11,999.11	是	否
合 计	—	436,000.00	443,438.39	443,438.39	110,510.99	423,111.59	-20,326.80	—	—	57,987.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动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54,688.6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国内光伏电站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7 年 5 月动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32,711.16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7 年 7 月动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4,305.51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智能制造应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动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2018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已按时将 2017 年 12 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动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 2019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已按时将 2018 年 9 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中部分电站已并网发电，其余部分电站尚处于建设期。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新增项目	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国外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95,995.86	195,995.86	9,062.50	196,001.10	100.00	[注 1]	22,872.15	是	否
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新增项目		47,442.53	47,442.53		30,670.15	64.65	[注 1]	3,993.03	是	否
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新增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101,325.15	180,036.35	100.02	[注 1]	19,122.99	是	否
合 计		423,438.39	423,438.39	110,387.65	406,707.60	—	—	45,988.1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中部分电站已并网发电，其余部分电站尚处于建设期。

[注 2]：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同意从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项目中变更 177,349.79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438.39 万元）用于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国内居民分布式项目中新项目建设。该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进行公告，具体变更原因如下：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	嘉峪关正泰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因取得银行专项贷款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款，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因此形成项目结余资金。
	瓜州柳园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正泰韩城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公司项目用地正由当地政府进行土地规划调整，因进度较预计缓慢，公司放缓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变更资金用途。
	乐清正泰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严控工程成本，电站建设成本下降，截止目前项目已经全部并网发电，后续继续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支付 9,400 万元，节余资金 5,323 万元。
	吉安市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地面电站项目	由于江西省能源局取得的国家能源局实际下发指标远低于预分配指标，该项目仅取得 20MW 指标，因此公司实际取得指标及建设规模仅 20MW，其余 30MW 不再投资。
	甘肃阿克塞正泰 49MW 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	甘肃省弃光限电尚未有效解决，公司暂放缓该项目建设进度，待限电缓解后加快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变更资金用途。
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	金善印染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因项目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大力节约投资成本，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亦呈下降趋势，因此形成项目结余资金。
	雅戈尔 6.375MW 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新意特种纸业屋顶光伏并网	
	蒂麦特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正泰电器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慈溪市四海轴承有限公司 0.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宁波模具园屋顶光伏并网	因业主方生产规模缩减，可供建设的厂房屋顶面积减少，因此该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仅 3.23MW。
	华翔电子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因业主厂房未能如期建设，导致该项目未能开工。
国外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由于国内外汇监管政策等原因，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完成项目建设。